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小調字第669號

原告 周思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邦通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於起訴狀之被告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欄記載「蔡信男 蔡宗男(新邦通運)」，致本院無從知悉原告所欲請求之對象究係以蔡信男個人為被告，蔡宗男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以蔡信男及「新邦通運」為被告併同起訴之意，倘原告欲以「新邦通運」為被告，並未記載「新邦通運」之完整法人名稱暨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「新邦通運」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本院乃於民國110年10月4日以110年度基小調字第669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前開欠缺，原告雖於同月8日具狀表明其請求對象為新邦通運有限公司，然迄未補正新邦通運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暨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新邦通運有限公司之

01 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有本院
02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其訴
03 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駁回裁定確定後，本院發還
04 原告誤繳之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原告於備齊前開資料
05 後，再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張雅婷